

痴情于提线木偶的表演与研究——
为了民间艺术不失传，这位只有小学文化的古稀农民

蔡春田五十年与木偶「谈情说爱」



蔡春田(左)在练习提线木偶

提线木偶戏古称“悬丝傀儡”，闽南俗称“嘉礼”，简称线戏，由幕后操纵丝线悬提的木偶表演故事。提线木偶源于汉，兴于唐，盛于宋，宋元以后，即流传于漳州地区。经数百年传承，逐渐形成一整套完整成熟的演出规制、表演“线规”、偶像制作工艺及丰富的演出剧目和独特的剧种音乐——“傀儡调”。在漳州古雷开发区，提起提线木偶表演，人们不约而同地谈到霞美镇白石村的蔡春田，这位只有小学文化的农民，五十年如一日，痴情于提线木偶的表演与研究。昨日，笔者走进白石村，探访这位民间艺人。

见到蔡春田时，他正在自家后院和徒弟一边唱着曲调，一边双手牵着三尺悬丝，十指微动，呆板的木偶便灵活扭动起来。得知笔者的来意，蔡春田放下手中的活儿，讲述了五十多年的木偶情缘。从13岁开始，蔡春田便与提线木偶结缘。怀着对提线木偶艺术的热爱，他学唱腔学演戏，学习各种民乐演奏，对提线木偶的热爱始终如一，反复练习，认真钻研技艺，吹拉弹唱样样精通，并创作改编《银凤冤》《浪子拜观音》《路遥知马力》《谁是凶手》《攀龙附凤》等十多部提线木偶戏剧本。

“提线木偶戏是用闽南方言演唱，唱腔和伴奏音乐都来源于民间。”蔡春田说，“我创作的第一本剧本是《银凤冤》，当时是摸着石头过河，边思考边写，想一句写一句，想一个字写一个字。”他创作的提线木偶戏剧目，多数取材于民间传说、民间故事，宣扬忠贞爱国、惩恶扬善、向往美好爱情等积极主题。

“剧本创作主要沿着上一辈故事和传说，编写主要依据四个题材，按照题材分为扬善、惩恶、反贪、打黑四部分。每个故事都确定一个意义，我沿着这个故事的创作中心创作，写出角色，由人和木偶配合，表演出角色的性格和艺术。”谈起当年的创作心路，蔡春田感慨颇多。

“生旦文武共一箱，穿州过海走城乡。悲欢离合皆成戏，唱做翻爬自有腔。忠奸今古分声色，是非美丑善善恶。随口随心提拉扯，痛快淋漓演一场。”蔡春田熟练地用闽南语向笔者诵读了这首诗，他说，这就是提线木偶戏艺术形态和表演特色的生动写照。“木偶艺术最大的特点是操纵感，木偶没有表情，在演出中慢慢吸引观众，让人忘却它是人操纵的木偶，这才叫入戏。”

好戏是口碑传出来的，是跑场子跑出来的。蔡春田把创作扎根在民间，把舞台搭建在民间，他创立的“正宗傀儡”戏班着力打造木偶戏精品节目，足迹遍及广东、福建各地，每年演出近百场，获得广泛的好评和荣誉。蔡春田带出来的徒弟基本上个个能吹拉弹唱，时间一久，另立旗帜的不在少数。蔡春田不但不生气，反而觉得很有成就感。他说：“现在漳浦和古雷地区民间活跃的十多个提线木偶戏班，多多少少都与‘正宗傀儡’戏班有撇不开的关系。”

“手中有线，口中有词，脑中有景，心中为数，每一步骤每一环节的完美配合，才能使得木偶表演达到拟人神的效果。”蔡春田谈起木偶戏眼里有光，“提线木偶是艺术，艺术永远不能淘汰，只要苦心钻研和经营，一定是永远的。它不是普通的行业，是艺术，是娱乐。人都需要精神生活，需要娱乐，我希望通过自己和同行人的力量能把它传承并发扬光大，就心满意足了。”

在蔡春田漫漫人生路上，木偶是他人生舞台上的主角，而他藏身木偶背后，一直在提线木偶的表演和传承上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年近古稀的他，每当拿起木偶时，就神采奕奕、自信满满，经典角色唱段总能脱口而出。五十多年来，提线木偶伴随着他的成长历程，也夹杂着他的喜怒哀乐和酸甜苦辣。本身没有生命的木偶，通过他灵巧的双手，同时将表演、造型、音乐、语言等种种艺术融入提线木偶戏当中，再辅以整体表演环境的渲染，让木偶有了“活”起来的神韵，有了“生命”与“灵魂”。他通过一个个生动活泼、诙谐滑稽、栩栩如生的木偶，真正演绎出不同性格、不同身份、不同气质的角色，台上台下一片欢乐，他和木偶五十余年的感情也随之升华。

薛敏灵 詹照宇 文/图

百姓故事

交通事故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陈毅东 蓝雅贞)“谁也不希望发生这种事，大家退一步海阔天空。”近日，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华安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下，双方当事人得以言和。

7月25日9时许，甲某驾驶小轿车行经新圩镇高宅村至下路村路段时，与对向直行由乙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乙某受伤，两车局部受损。乙某随后被家人送往漳州市某医院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10987元。事故发生后，经华安县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处理认定，甲某负全部责任，乙某不负责任。

经查，甲某驾驶的车为儿子丙某名下所有，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双方相约由县交警大队主持调解，但因乙某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双方对赔偿标准有较大分歧，导致调解工作难以开展，最终不欢而散。10月19日，乙某向华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某、丙某

及保险公司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各项经济损失48998.6元。为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减轻讼累，承办法官认真研判案情，认为该案经过诉中鉴定具备调解的基础。随后，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并及时对接交警部门，委托相应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尽最大努力保证鉴定工作顺利完成。

10天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在充分了解双方调解意愿后，与当事人共同核算计算方式和核定标准，并为双方进行详细释法明理和思想疏导。经过法官“法、理、情”多管齐下、反复劝导，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同意于一个月内赔偿乙某各项经济损失37000元；甲某、乙某分别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至此，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得以调解，不仅使伤者及时获得赔偿金，化解了社会矛盾，同时也体现了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得到双方当事人赞许。

运费起争执 民警忙化解

本报讯(郑乐和 马辰)11月19日，岁城公安分局浦南派出所民警化解了一起因运费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受到当事人赞誉。

当日13时许，浦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浦南镇光平村圣王大道路段，有人因货物运费问题发生纠纷，双方情绪比较激动。值班民警唯恐双方发生冲突，迅速驱车赶往现场。经了解得知，报警人鹿某

运载2辆压土机到施工方，在结算运费时，施工方因发现其中一辆不符合验收条件，拒绝全额支付。民警先安抚报警人的激动情绪，一方面和双方共同分析此次矛盾的焦点问题，然后耐心引导协商解决；另一方面，及时同货物配货方、物流公司进行现场说法。最终，报警人全额拿到了5000元的货车运费。

夜晚货车行驶中轮胎脱落 后方两辆小车躲避不及撞上

本报讯(魏旭涛)11月21日22时，漳州高速交通执法二大队三中队接到报警：沈海线诏安段(往广东方向)距离诏安南收费站约3公里处，有两辆小车撞上前车掉落物，其中一辆无法动弹。

当班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对事故路段进行安全布控，在确保安全后进行勘察，只见一辆小货车车厢微微倾斜，一辆小轿车车头破碎，还有一辆小轿车车体下垫了一个轮胎，无法动弹。执法人员向三辆车的驾驶员了解情况，原来小货车的左后轮脱落，由于天黑视线不好，跟在后面的两辆小轿车躲避不及，撞上脱落的轮胎，还好速度不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过高速公路清障部门和抢修部门人员的施救，30分钟后高速公路恢复畅通。

点评：各位驾驶员朋友，为了平安出行，请做好出门前车辆状况检查。

没建防空地下室

被责令一年内补建并罚款3万元

本报讯(陈加生)近日，龙文区一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全部罚款3万元。

不久前，漳州市人防办依法对某有限公司商贸综合体配套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查实该公司建设商贸综合体配套楼没有修建防空地下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福建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规定，漳州市人防办于11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给予警告，责令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年内动工补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97.04平方米，并处罚款3万元。

出租土地给他人非法采砂 领刑

本报讯(吴小燕)沈某星明知胡某方(另案处理)等人承包砂板地用于盗采河砂，为谋取不当利益仍将砂板地出租。近日，经诏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诏安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宣判，沈某星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5万元。

2018年底，胡某方、胡某发、胡某建为通过盗采河砂牟取不当经济利益，经过寻找发现在诏安县太平镇某地有可以开采河砂的砂板地。胡某方等人找到该砂板地的土地承包人沈某星，商议租

赁事宜。最终，沈某星以4亩7万的价格将约4亩砂板地出租给胡某方等人用于盗采河砂，至2020年初，胡某方等人在沈某星的砂板地盗采的资源破坏价值70.7万元。

沈某星明知胡某方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挖河砂，仍将其经营的砂板地提供供给胡某方等人用于盗采河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构成非法采矿罪。沈某星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



**提高警惕防诈骗
不贪不信不转账**

漳州市反诈中心

咨询举报电话:110 2622914

漳州市反诈中心 闽南日报社(宣)

遗失声明

▲龙文区林星、陈圆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林梓彤)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 350800983,声明作废。

▲吴昭雨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药学系2020级中药专业(4)班的学生证,证号:20201360号,声明作废。

▲芗城区谭卢滨不慎于2021年11月21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18年06月19日—2028年06月19日),证号:350600199708010030,声明作废。

▲父亲黄小明、母亲黄圣凤不慎遗失孩儿黄思绮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P350334424,现声明作废。

▲漳州雪里香酒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507024,现声明作废。

▲陈威(身份证号码:350626198812030014)不慎遗失在漳州市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东山县地震办公室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9960000501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山县支行开发区分理处,账号:136709010400000901,开户日期:2012年12月12日,现声明作废。

▲黄国荣(身份证号码:350627198002240075)不慎遗失《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诏安县张文笔不慎于2021年11月1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4198206193515号(有效期限:200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2日),声明作废。

房屋招租公告

受委托,漳州市国有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竞租人:芗城区西洋坪路27号弘毅楼1-1号房屋五年租赁权。有意竞租者请先登录“权益云”平台(www.unibid.cn)自行注册用户名及办理预报名手续,并于2021年12月1日17:00:00前携带报名材料至漳州市国有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现场办理资格确认手续。标的详情介绍及资料下载请登录www.zzcqwq.com【漳州市国有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网】查看。

联系地址:漳州市新华南路8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层
联系电话:0596-2072002
卢女士/吴女士

房屋及场地招租公告

受委托,漳州市国有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竞租人:芗城区元光北路2号5幢1-2楼房屋及场地(原漳州市青少年宫艺术幼儿园房屋及场地)整体五年租赁权。有意竞租者请于2021年12月1日17:00:00前登录“权益云”平台(www.unibid.cn)自行办理注册用户名及报名手续。标的详情介绍及资料下载请登录www.zzcqwq.com【漳州市国有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网】查看。

联系地址:漳州市新华南路8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层
联系电话:0596-2072002
卢女士/吴女士

声明

原址在芗城区大同路258号房屋,地号94001122-1,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2幢803室。今李再成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李再成
2021年11月22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10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龙文花园19幢304号和龙文区龙文花园19幢504号。今李再成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李再成
2021年11月22日